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撰稿人：黄蓉丽

复审人：江蔚

终审人：陈弘野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	8
(三) 项目范围及内容	8
(四) 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	10
(五) 项目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情况	11
(六) 项目绩效目标	12
(七) 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3
(八)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5
(二) 评价依据	1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7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8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9
(一) 评价结论	19
(二) 具体绩效分析	21
四、主要业绩和经验	37
(一) 主要业绩	37
(二) 主要经验	38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38
六、相关建议和措施	39
评价报告附件	40
附件 1: 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1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42
附件 3: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75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78

摘要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全面提升计量整体能力和水平，国务院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加强对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领域计量监管。区市场监管局为巩固民生计量工作成果，深化民生计量工作，增强全社会的诚信计量意识，建立健全民生计量工作长效机制以及确保辖区内工业单位计量管理工作有序进行，设立了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评价对象

项目名称为“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预算总额为 47.73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2017 年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计量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民生类计量服务，分别对辖区内的集贸市场“自助公平秤”进行更新维护及开展计量服务宣传活动；作为工业计量监督，分别对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检查指导、制造维修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现场考评和定量包装商品的抽样检测。

（三）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

本项目涉及民生计量服务和工业计量监督，区市场监管局计量科

与各市场监管所、第三方单位共同落实，2017 年度实现更新 49 台自助式公平秤并提供公平秤季度检查和及时维修服务，通过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对市民宣传指导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计量知识，完成对 15 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以及对 50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器具核查，对于计量器具许可证方面完成网上预审 43 户次，书面材料 41 受理户次，组织专家组许可现场考核 40 户次，审批发证 28 户次，完成对 121 批次的定量包装商品抽检，检测发现 12 批次不合格产品及时交由综合执法大队处理。

（四）项目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 85.73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各街镇实际使用情况，年中调减预算 38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 47.73 万元。2017 年度实际支出 45.73 万元，剩余未支付额度于 12 月由财政收回，无结余。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本着为民计量、计量为民的理念，从推进民生领域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入手，从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民生计量工作，规范计量行为，从而提升社会的诚信程度，提升公众的消费信心，提高民生计量工作的实际效果。

为落实《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和能源计量器具核查的工作，从而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任，全面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2. 年度绩效目标

1) 2017 年产出目标：完成对 49 台自助式公平秤的购置及更换；完成对 15 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完成对 50 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核查；完成对申请许可证的单位现场考核及后续处理；完成对 120 批次的包装商品的计量检测；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对抽检定量包装商品不合格品的处置率达 100%；维护公平秤使用有效性；第三方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项目合同合规性 100%。

2) 2017 年效果及影响力目标：市民政策知晓率；投诉处置率 100%；项目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填报基础数据表方式，收集评价所需信息和数据，并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嘉定区“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实施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 88.25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制定合理，切实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完成设备的购置更新并委托第三方维护公平秤，联合各市场监管所加强了计量宣传工作，完成本区 65 家重点用能单位的现场核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组织专家许可证现场考核 35 户次以及完成 121 批次 1268 件的定量包装商品抽检工作，对于抽检过程中发现的 12 批次不合格产品直接移交执法大队处

理。但在合同条款执行，项目产出时效、项目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尚显不足。

三、主要业绩和经验

(一) 主要业绩

计量科全年完成 49 台自助式公平秤的购置及全区公平秤的维护保养工作，联合区市场监管所开展“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服务等活动，对 65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现场审查及能源计量关口器具核查工作，以及开展 121 批次的定量包装检查，对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已移交执法大队处理。

(二) 主要经验

加强单位用能核查，推进能耗数据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加强对能源计量和计量器具维护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工作，提高区内重点用能单位对能源计量以及能源计量器具维护的重视，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 合同未列明服务时间段，部分合同条款有待进一步规范

区市场监管局与上海市计量协会签订的合同，只明确了双方义务与权力和计价方式，未列明对 65 家用能单位核查的完成时效限制，缺少业务完成的时间截点，合同条款有待进一步规范。

2. 部分子项目的执行力度不足

区市场监管局与上海横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自助式公平秤采购合同，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

款。在能源计量审查的过程中，区市场监管局多次与怠于履行其接受审查义务的单位沟通，但缺乏有效约束手段，监管有待加强。能源计量审查、能源计量器具核查工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影响产出时效性。

3. 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

区市场监管局对各集贸市场的监督有待加强，虽通过第三方季度维护和区市场监管所的日常监督，以保障自助式公平秤的使用有效，但监管时效有一定的延缓，集贸市场掌握自助式公平秤的第一手使用状况，但不够重视日常监管，部分商贩有故意损坏自助式公平秤的违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现场审核后，出具整改意见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但未建立针对企业整改后的监督检查机制，缺乏后续跟踪管理机制。

五、相关建议和措施

1. 进一步规范合同条款

针对合同条款增加时效性限制，明确服务合同的期间，并详细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应在不同时间节点完成考核单位的比例，确保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全部单位的现场核查工作，及时汇总上报相关数据。

2. 提高制度执行力度

建议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实行支付，对于预付、发货以及验收过程落实合理明确的手续及资料。同时，加强对

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管理，明确单位的责任与义务，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提升单位的审查配合度，提高产出时效性。

3.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建立与各集贸市场的联络反馈制度，推动各集贸市场对自助式公平秤的监督力度，提升并及时获取自助式公平秤的维护情况，从多方面保障自助式公平秤的使用有效性。

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建立针对需整改企业的后续监控机制，落实对现场审核企业的后续整改，并对未按时整改的企业建立相应的惩戒机制。

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和嘉定区绩效管理文件的要求，上海新嘉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对上海市嘉定区2017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的规范、客观、公正，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全面提升计量整体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以及质检总局印发的《“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双十工程实施方案》(国质检量函〔2013〕279号)文，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上海要按照‘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要求，以勇立潮头的精神，着力增强计量对民生、安全的服务与保障能力”。

《实施意见》对“计量科技基础建设”、“计量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和“计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布置了12项重点任务，提出要强化对贸易结算、医疗卫生、食品与农产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

防护、节能减排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监管。根据《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计量器具制造、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管；在集贸市场和餐饮行业全面推进设立“自助式公平秤”；强化定量包装商品和商品包装的计量监督；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资源计量监管。同时，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不断加大对各种计量严重违法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为了进一步巩固民生计量工作成果，深化民生计量工作，增强全社会的诚信计量意识，建立健全民生计量工作长效机制以及确保辖区内工业单位计量管理工作有序进行，设立了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二）评价对象

项目名称为“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预算总额为 47.73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范围及内容

1. 项目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实施范围包括民生类计量服务和工业计量监督。

2. 项目内容：

1) 民生计量服务：“自助公平秤”的更新维护服务及计量宣传活动。

动。

嘉定区 65 个集贸市场先后安装“自助式公平秤”，为持续发挥自助式公平秤便民、放心、维持公平的作用，需做好后续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管理科（以下简称“计量科”）负责自助式公平秤的统一购置、管理、检定和轮换。

计量科以“3·15”消费者权益日、“5·20”世界计量日、“质量月”及“9·9”眼镜配镜计量日等活动契机，开展现场咨询和服务活动。通过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向市民宣传指导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计量知识，增强市民诚信计量的意识。

2) 工业计量监督：对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检查指导、制造维修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现场考评和定量包装商品的抽样检测。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 2017 年能源计量重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质技监量[2017]185 号)的要求，对辖区内 15 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源计量审查以及对 50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器具核查，以此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后续能耗数据采集和上传工作。

按照《上海市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办理作业指导书》的规定流程，区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专家组成考评组对申请单位实施现场考核，完成做好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受理、审批、发证及归档工作。

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监督检查，计划抽检 120 批次产品，委托计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四) 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各子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如下：

1. 电子秤免费检定：原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秤检定是国家强制检定项目，由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机构，嘉定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承担电子秤检定项目。2017 年 4 月根据政策要求，停征强制检定收费，区市场监管局调减全部预算经费。

2. 自助式公平秤维护费：区市场监管局委托上海横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公平秤采购及保养服务，计划购入 49 台电子秤用于更新集贸市场损坏陈旧的公平秤，同时承担辖区内 195 台公平秤的保养服务，规定每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维修保养和 24 小时故障排查响应服务。

3. 计量宣传：区市场监管局计量科负责统一制作横幅、印刷宣传资料及购买宣传品，供各市场监管所在辖区内组织宣传活动。包括“5·20”世界计量日，计量科以“运输中的测量”为宣传主题，联合市场监管所在方舟时代广场开展活动，提供了眼镜免费维修、免费清洗、家用水银血压计免费校准和业务咨询服务，共计发放计量、产品监督等宣传材料 1000 余份，发放计量宣传资料和日常计量小礼品 500 多份。

4. 能源计量工作：根据市局要求，区市场监管局计量科委托上海市计量协会对本区 15 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源计量审查，并由区市场监管所对 50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器具核查。根据审核资料，辖区内有 3 家单位在整改期内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整改材料，审

核结论未通过。

5. 行政许可考评验收工作：根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区市场监管局委托上海市计量协会组织专家组进行考评 40 家单位，审核发证 28 户次，在考核组考评过程中，复审不合格 1 户次，要求整改 27 户次。

6. 包装抽查：区市场监管局委托上海市嘉定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对嘉定区 15 类 121 批次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开展计量监督抽样、检验和发现净含量不合规的直接反馈至综合执法大队。

（五）项目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情况

本项目在预算执行方面以 2017 年度的项目预算安排和财政资金拨付口径为评价对象。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根据历年实施情况与 2017 年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本项目年初申请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85.73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年中调减预算 38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 47.73 万元，2017 年度实际支出 45.73 万元，剩余未支付额度于 12 月由财政收回，无结余。

表 1：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预算情况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项目内容		预算调整前	预算调整数	预算调整后	实际支出
1. 民生 计量服务	1) 电子秤免费检定	46.00	-46.00	-	-
	2) 自助式公平秤维护费	11.73	-	11.73	11.73
	3) 计量宣传	7.00	-	7.00	7.00
2. 工业 计量监督	4) 能源计量工作	5.00	8.00	13.00	11.00
	5) 行政许可考评验收工作	8.00	-	8.00	8.00
	6) 包装抽查	8.00	-	8.00	8.00
合计		85.73	-38.00	47.73	45.73

(六) 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本着为民计量、计量为民的理念，从推进民生领域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入手，从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民生计量工作，规范计量行为，从而提升社会的诚信程度，提振公众的消费信心，提高民生计量工作的实际效果。

为落实《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和能源计量器具核查的工作，从而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2. 年度绩效目标

1) 2017 年产出目标：

- (1) 完成对 49 台自助式公平秤的购置及更换；
- (2) 完成对 15 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源计量审查；
- (3) 完成对 50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器具核查；
- (4) 完成对申请许可证的单位的现场考核及后续处理；
- (5) 完成 120 批次的包装商品的计量检测；
- (6)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 (7) 抽检包装商品不合格批次的处置率 100%；
- (8) 维护公平秤有效性；
- (9) 第三方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 (10) 项目合同合规性 100%；

2) 2017 年效果及影响力目标:

- (1) 市民政策知晓率;
- (2) 投诉处置率 100%;
- (3) 项目可持续发展;
- (4)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七) 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各部门分工情况如下:

1. 项目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计量科

区市场监管局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项目的绩效编制、提交立项材料、绩效目标申报等。

计量科为区市场监管局内设科室，通过组织各市场监管所和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完成辖区内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能源计量现场审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开展辖区内计量宣传及服务等工作。

2. 项目实施单位：各市场监管所、第三方机构

市场监管所负责配合同量科完成计量宣传和能源计量器具核查工作。在计量宣传工作中，市场监管所根据计量科的工作部署，及时领取宣传活动的资料，在各自辖区街镇积极组织宣传活动。在能源计量器具核查工作中，市场监管所负责督促在各自辖区内的能源计量核查单位开展自查并上报信息进行确认，配合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将最终核查结果上报计量科。

参与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工作职责如下：

上海横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对自助式公平秤维护服务；

上海市计量协会聘用专家形成考评组，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和申请许可证单位的现场检查工作；

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对 120 批次的包装商品购样检测工作；

第三方机构根据计量科的委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并及时向市场监管局反馈维护、考评、检测的情况。

（八）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实施流程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初编制本项目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批，在取得区财政局的预算批复后，正式开始实施本项目。

区市场监管局计量科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委托上海横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自助式公平秤设备及维修服务，委托上海市计量协会聘用专家对重点用能单位和申请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委托嘉定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抽检定量包装商品的检测结果的具体落实工作。

市场监管所根据计量科对宣传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领取宣传活动的资料，在各自辖区街镇积极组织宣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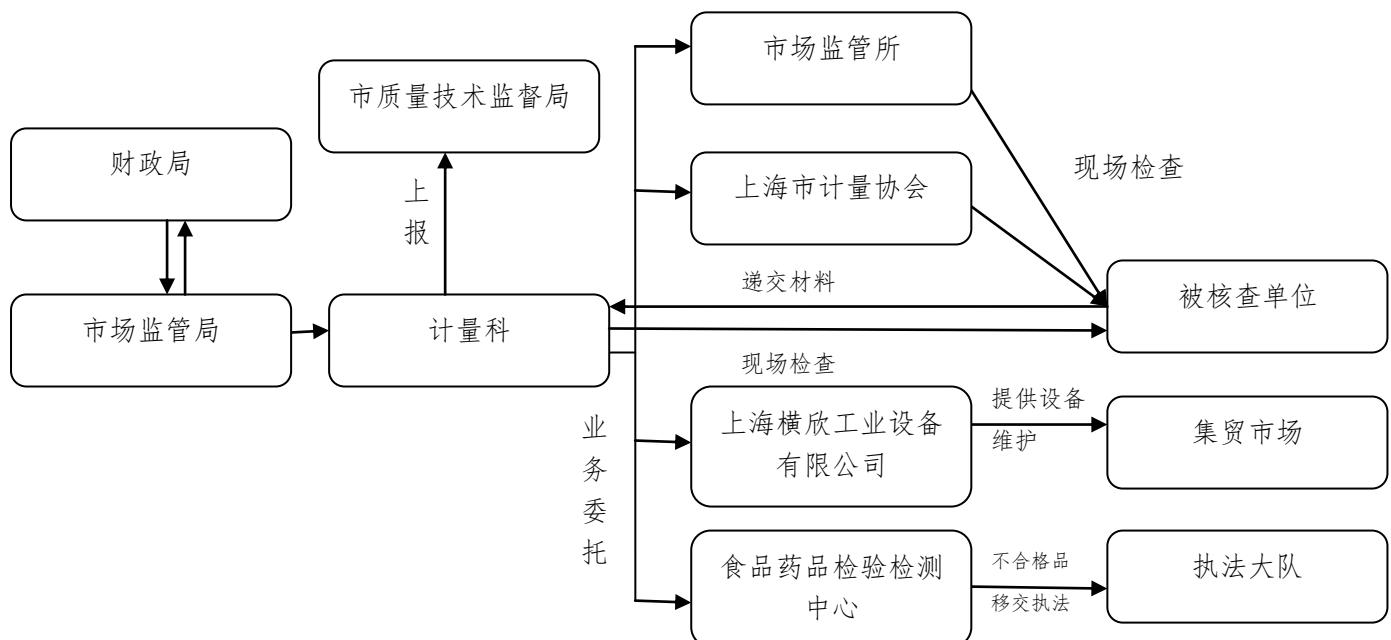
市场监管所根据计量科的要求，督促在各自辖区内的能源计量核查单位开展自查并上报信息进行确认，配合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将最终核查结果上报计量科进行汇总。

2. 资金拨付流程

年初区财政局根据批复的预算金额将资金拨付至区市场监管局，由财务科负责申请、管理并核算，计量科根据实际项目支出进行资金核算管理向上级申请资金。

本项目各类费用按照区市场监管局财务管理中报销制度的有关规定，由经办人填写支出报销审批表，按审批权限逐级审批，由经办人、负责人、审核人和审批人签字并附上相关发票资料后交由区市场监管局财务科，经区市场监管局财务科审核后付款。

图一：区市场监管局项目流程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摸清本项目资金投入、产出及绩效状况，并提供科学决策的客观依据；

2. 通过绩效评价转变政绩观念，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绩效，总结项目开展的经验；
3. 通过绩效评价，完善本项目的财政政策，优化、公平资金的配置及资金支出结构。

（二）评价依据

1. 项目业务文件

- 1) 《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 2) 《“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双十工程实施方案》；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实施意见》；

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 嘉定区绩效管理文件

2) 《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3. 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门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针对项目的特点，按照逻辑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开发设计，覆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和受益方满意度四个方面，重点关注各子项目的完成情况、完成质量、社会效益，调研该项目的受益

人满意度等，反映项目实施的效果及状况，对项目的监管提出建设性意见。

2. 指标设计依据

- 1) 相关性：与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联；
- 2) 可比性：不同项目之间衡量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 3) 综合性：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
- 4) 重要性：选取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要求的指标；
- 5) 经济性：考虑现实条件和获得指标的可操作性。

3. 评价方法

指标体系中有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对于定量指标，通过规定的参数数值直接进行量化；对于定性指标，根据行业标准进行量化处理。通过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相应的评价方法进行打分。

4. 评级标准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绩效项目评分90分-100分（含90分）为“优”；75分-90分（含75分）的为“良”；60分-75分（含6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 1) 文献和资料研究：收集项目相关文献资料，进行研究；
- 2) 资金和财务合规性检查：了解财务制度、项目资金的审核程序、检查资金的划拨核准手续、使用记录、账务处理情况，可以分析

并掌握项目资金及财务的合规性问题，并将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汇总反映；

3) 访谈：组织 2-3 次的相关各方集中访谈或座谈，同时针对某些重要人士进行面对面个别访谈。通过对利益相关方的细分，针对性地进行深入细致的访谈、了解，可以有效掌握项目情况、项目效果以及不足，尤其是各方关注的核心问题，进而得到相关各方如何改进后续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长效运行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情况，整理反映到评价报告中去；

4) 现场考察和调研：根据评价需要，我们到嘉定区部分街镇进行现场调研，针对访谈、座谈中所发现的成绩、问题以及各种情况，进行确认和详细了解，并在现场考察中进行实地调研，进行现场访谈，从而真实、有效地掌握项目第一手资料；

5) 公众问卷抽样调查：根据评价指标需要，有针对性地根据项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调查范围涉及嘉定区市民和被考核检查的单位。最后将在访谈、座谈和调研的基础上对现有问卷进行完善，以求切实反映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拟定评价方案，制定评价计划

本公司根据对项目资料的初步了解，拟定评价方案，确定需要收集的资料清单以及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表，并且经过专家评审对评价方案进行完善。

2. 根据工作计划，收集相关资料

根据拟定的工作方案，本公司通过取得相关部门提供的各种材料，及访谈，问卷发放调查，财务资料抽查等方式，全面的取得评价所需的相关材料。

3. 资料整理及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本公司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工作方法，对所掌握的项目第一手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讨论，根据指标体系表进行打分，初步形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

4. 撰写与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本公司根据对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形成的结论，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按照绩效评价项目三级复核管理机制的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必须从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整理以及报告撰写等各方面采用内部复核程序，以避免舞弊及差错事项的产生，从而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并能够客观、公正、准确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填报基础数据表方式，收集评价所需信息和数据，并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嘉定区“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实施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 88.25 分，评价等级为“良”。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分)	A1 立项合理性 (6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2分)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2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2分)		2
	A2 项目目标适应性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B 项目管理 (30分)	B1 投入管理 (8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4分)		4
		B12 预算执行率(3分)		2.87
		B13 资金到位率(1分)		1
	B2 财务管理 (9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3分)		1.5
		B22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3分)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3分)		3
	B3 项目实施 (13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3分)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4分)		4
		B33 范围管理执行有效性(3分)		3
		B34 进度控制有效性(3分)		3
C 项目绩效 (60分)	C1 项目产出 (35分)	C11 产出数量完成率(15分)	C111 公平秤购置完成率(3分)	3
			C112 能源计量审查完成率(3分)	3
			C113 能源器具检查完成率(3分)	3
			C114 许可证考核完成率(3分)	3
			C115 包装商品抽检完成率(3分)	3
		C12 产出时效性(5分)		3
		C13 公平秤维护有效性(4分)		3
		C14 第三方出具报告质量达标率(5分)		5
		C15 抽检不合格处置率(2分)		2
		C16 项目合同合规性(4分)		3
	C2 项目效益 (25分)	C21 市民政策知晓率(4分)		2.88
		C22 投诉处置率(3分)		3
		C23 可持续发展(6分)		4
		C24 受益方满意度(12分)	C241 市民满意度(6分)	4
			C242 单位满意度(6分)	5
合计				88.25

2. 主要绩效

区市场监管局 2017 年度完成了对 49 台自助式公平秤的更新并委托第三方维护公平秤，联合各市场监管所加强了计量宣传工作，完成本区 15 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源计量审查和 50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器具核查并对企业出具整改意见，组织专家许可证现场考核 35 户次以及完成 121 批次 1268 件的定量包装商品抽检工作，对抽检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直接移交执法大队处理。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制定合理，进度控制相对合理。但在合同条款执行，项目产出时效、项目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尚显不足。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一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合理性、项目目标适应性。

项目决策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分)	A1 立项合理性	(6 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分)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分)	2
		小计			(6 分)	6
		A2 项目目标适应性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2
		小计			(4 分)	4
A 指标小计					(10 分)	10

1)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合理性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卷宗资料研究分析、计量科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等方法，评分如下：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以勇立潮头的精神，着力增强计量对民生、安全的服务与保障能力的要求。《实施意见》围绕“计量科技基础建设”、“计量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和“计量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 12 项重点任务，其中指出需强化重点领域计量监管，特别是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针对贸易结算、医疗卫生、食品与农产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节能减排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监管，建立起多部门计量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督促单位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计量器具制造、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管，强化对贸易结算和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的制造监管；在集贸市场和餐饮行业全面推进设立“自助式公平秤”，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强化定量包装商品和商品包装的计量监督；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资源计量监管，深入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监督检查、计量评估等活动，培育一批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不断加大对各种计量严重违法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

本项目界定清晰，且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能够支持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目标的实现，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战略目标一致，符合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优先重点，分值 2 分，得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全面提升计量整体能力和水平，国务院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将加强对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领域计量监管；强化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单位计量监管；加强重点计量器具的监督等作为目标，区市场监管局又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实施意见》、《“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双十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依据，立项依据充分，分值 2 分，得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属于区市场监管局的经常性项目，根据区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嘉财[2017]4 号）由区财政局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的项目预算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开始实施。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且项目立项有明确的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且前期程序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前期资料齐全的，分值 2 分，得 2 分。

2) 二级指标项目目标适应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卷宗资料研究分析、对计量科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等方法，评分如下：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结合历年计量科的民生与工业计量工作成果以及上级下达的考核检查的单位数量制定，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本项目与区市场监管局的职责密切相关，而且本项目预期产出、结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注重政策导向。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明确、符合法规要求、与部门职能相关、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分值 2 分，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以项目目标为依据逐条订立，各项指标定义清晰，与绩效目标相关，标杆值可衡量且数据可收集，分值 2 分，得 2 分。

2. 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一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37 分。项目管理主要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服务实施。

项目管理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项目管理	(30 分)	B1 投入管理	(8 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分)	4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2.87
				B13 配套资金到位率	(1 分)	1
		小计			(8 分)	7.87
		B2 财务管理	(9 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分)	1.5
				B22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	(3 分)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分)	3
		小计			(9 分)	7.5
		B3 项目实施	(13 分)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3
				B3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4

		B33 范围管理执行有效性	(3 分)	3
		B34 进度控制有效性	(3 分)	3
小计			(13 分)	13
B 指标小计			(30 分)	28.37

1) 二级指标投入管理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87 分。

通过对本项目的预算资料与区市场监管局财务账册的核对分析及对区市场监管局与项目实施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以及工作核实获取信息评分如下：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中的各子项都进行了必要的成本概算和成本预算，项目年初编制预算时有明确的项目成本依据。民生计量中预估更新购置现有市场上 195 台自助式公平秤的四分之一，即 49 台，且购置每台估价 1200 元，现有市场所有机器维护以 300 元计算，共计预算 11.73 万元；工业计量中预估每家对制造、维修计量器具许可证现场专家考评费 2000 元，以每年 40 家次预估，涉及费用 8 万元制定预算。预算编制有明确的预估单价和计划完成数量，且调整预算时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上级考核检查单位数量变动的文件。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预算编制的过程完整，分值 1 分，得 1 分；预算编制精细化，分值 1 分，得 1 分；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分值 1 分，得 1 分；预算符合财力和社会发展水平，分值 1 分，得 1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87 分。

截至项目结束，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 47.7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5.73 万元。

预算执行率=45.73/47.73=95.81%。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5.81%×3=2.87，分值3分，得2.87分。

——B13 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本项目的项目保障资金来源分为财政全额承担，资金使用时由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计量科提出的用款申请进行拨付给第三方单位用于支付采购设备费、维修服务费和专家考评费等，财政资金均根据财政预算计划安排到位，根据评分标准，配套资金到位率为100%，分值1分，得1分。

2) 二级指标财务管理指标分值9分，得分7.5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指标分值3分，得分1.5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用途明确，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不存在资金闲置情况、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翻阅的财务凭证及相关的合同，发现与上海横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中规定区市场监管局应分别预付30%货款、发货前支付60%以及验收合格后支付10%，在三个时间节点支付款项，实际未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发货前和验收合格合并支付尾款70%，根据评分规则，项目资金使用具有资金管理办法但未按照合同具体执行付款，分值3分，得1.5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区市场监管局财务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且能够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项目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3 分，得 3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计量科向区市场监管局财务科递交请款资料，财务科根据提交的申请资料与项目预算计划进行核对，无误后将款项划拨至各实施单位，且区市场监管局依照签订的委托协议分批付款。区市场监管局还接受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各级部门的检查。根据评分标准，存在监控手段并且具有财务检查的监控措施该项目经费资金来源核算准确，分值 3 分，得 3 分。

3) 二级指标项目实施指标分值 13 分，得分 13 分。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在 2017 年度中，本项目主要依据《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设立，具体业务操作是按照《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进行项目管理，上述文件规定了能源计量、计量器具许可以及定量包装商品的监督管理流及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值 3 分，得 3 分。

——B3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主要根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上海

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作为实施依据。在第三方单位选取后，签订委托合同开始执行项目内容，计量科获取了公平秤签收单、每季度各市场公平秤的维护记录、各市场监管所领用计量宣传品的记录单、宣传稿、专家考评用能单位、计量许可的汇总报告以及定量包装计量检测结果作为归档资料。根据评分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齐全并归档并具有质量检查，分值 4 分，得 4 分。

——B33 范围管理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17 年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民生类计量服务，分别为辖区内的集贸市场“自助公平秤”进行更新维护及提供眼睛免费维修、家庭用水银血压计免费校准以及计量服务咨询宣传活动；作为工业计量监督，分别对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检查指导、制造维修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现场考评和定量包装商品的抽样检测。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范围管理规范，并有效执行，分值 3 分，得 3 分。

——B34 进度控制有效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核查工作方面，制定了明确工作截点，在上海市计量协会对各企业实施现场考核过程中，发生了企业拖延、不配合等情况，是通过区市场监管局计量科与企业多次沟通协调，保障现场核查工作的完成。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存在差异时有及时分析引起进度变更的因素以降低不利项目进度偏差的发生概率，分值 1.5 分，得 1.5 分，且经核查项目进度发

生变更时，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采取措施，分值 1.5 分，得 1.5 分。

3. 产出分析

项目绩效一级指标总分值 60 分，得 49.88 分。项目绩效主要包
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本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项目绩效	(60 分)	C1 项目产出	(35 分)	C111 公平秤购置完成率	(3 分)	3			
				C112 能源计量审查完成率	(3 分)	3			
				C113 能源器具检查完成率	(3 分)	3			
				C114 许可证考核完成率	(3 分)	3			
				C115 包装商品抽检完成率	(3 分)	3			
				C12 产出时效性	(5 分)	3			
				C13 公平秤维护有效性	(4 分)	3			
				C14 第三方报告质量达标率	(5 分)	5			
				C15 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2 分)	2			
				C16 项目合同合规性	(4 分)	3			
小计					(35 分)	31			
C2 项目效益		(25 分)	C21 市民政策知晓率	(4 分)	2.88				
			C22 投诉处置率	(3 分)	3				
			C23 可持续发展	(6 分)	4				
			C241 市民满意度	(6 分)	4				
			C242 单位满意度	(6 分)	5				
			小计					(25 分)	18.88
			C 指标小计					(60 分)	49.88

1) 二级指标项目产出目标实现程度分值 35 分，得分 31 分。

通过对项目相关卷宗资料研究分析、对项目相关单位及人员访谈以及对相关资料进行计算等方法，获取信息评分如下：

——C111 公平秤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计量科提供的材料，嘉定区 65 个集贸市场安装了“自助式

公平秤”，约有 195 台，为持续发挥自助式公平秤便民、放心、维持公平的作用，需市场进一步做好后续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计划每年更新四分之一的量，即 49 台自助式公平秤。2017 年区市场监管局与上海横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完成购置 49 台电子秤，本公司翻阅公平秤发放签收单，市场监管局及时交付给各集贸市场使用。

$$\text{公平秤购置完成率} = 49/49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数量完成率为 100%，分值 3 分，得 3 分。

——C112 能源计量审查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计量科提供的材料，2017 年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涉及嘉定区 15 家单位，计量科与上海市计量协会签订服务协议书，由其聘请专家，材料审查、现场审核等工作。

本公司查阅了专家撰写的能源计量总结报告以及 15 家重点用能单位的现场审查签到表、审查报告、自查报告等项目资料，15 家重点用能单位均由专家、计量科工作人员以及被审查单位工作人员执行了现场检查，且后续审查资料齐全完整，计量科切实完成了 15 家单位的审查。

$$\text{能源计量审查完成率} = 15/15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数量完成率为 100%，分值 3 分，得 3 分。

——C113 能源器具检查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计量科提供的材料，2017 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器具核查涉及嘉定区 50 家单位，计量科负责其中 15 家，剩余 35 家由辖区相关

市场监管所完成。计量科与上海市计量协会签订服务协议书，由其聘请专家，材料审查、现场审核等工作。

本公司查阅了专家撰写的总结报告以及 50 家重点用能单位的现场审查签到表、《重点用能单位关口计量器具信息调查表》、自查情况表等项目资料，50 家重点用能单位均由专家、计量科工作人员以及监管人员执行了现场检查，且后续审查资料齐全完整，计量科和各市场监管所切实完成了 50 家单位的能源器具检查。

$$\text{能源器具检查完成率} = 50/50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数量完成率为 100%，分值 3 分，得 3 分。
——C114 许可证考核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计量科提供的材料，2017 年按照《上海市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办理作业指导书》的规定流程，严格执行现场考核，加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受理、审批、发证以及归档。计量科全年网上预审 43 户次，书面材料 41 受理户次，组织专家许可现场考核 40 户次，审批发证 28 户次，且结合问卷调查区市场监管局对申请办理事项处理较为及时，做到恪尽职守，依法考核单位生产条件对申请许可的单位进行受理、现场检查、审批及后续回复处理，做到符合许可证考核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数量完成率为 100%，分值 3 分，得 3 分。
——C115 包装商品抽检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公司翻阅了计量科提供的材料，计划对嘉定区内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监督检查，预计抽检 120 批次的产品，并对违反《定

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单位进行执法。计量科委托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对 15 类 121 批次 126 件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开展计量监督抽查并对出具抽检检验报告，对于抽检出的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单位交由辖区内的市场监管所和综合执法大队实施处理。

$$\text{包装商品抽检完成率} = 121/120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数量完成率为 100%，分值 3 分，得 3 分。

——C12 产出时效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区市场监管局购置维护公平秤、计量宣传、许可审核以及定量包装商品抽检均按计划完成产出。而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 2017 年能源计量重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在能源计量审查工作方面，所有被审查单位的现场审查应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各区市场监管局应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将能源计量审查工作总结及审查材料报送质量技监局计量处；在能源计量器具核查方面，专家核查工作应于 7 月底之前完成，各市场监管局在完成核查工作后，应于 8 月 20 日前将全部已确认的资料报送市计测院。

本公司翻阅能源计量总结情况，专家计划审查的时间与实际审查的时间均晚于应上报上级单位的时间，最晚的单位实际审查时间甚至延期至 11 月初。

根据评分规则，5 个子项目中 2 个项目比上级文件规定的产出时间延后，扣 2 分，分值 5 分，得 3 分。

——C13 公平秤维护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本公司取得了公平秤维护保养记录，上海横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到现场对公平秤检查、保养及故障排查并承诺在接到区市场监管局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公平秤故障进行检查维修。

本公司走访了真新街道两个集贸市场发放问卷，其中一家上海丰郁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自助式公平秤无法使用，且综合调查结果，有 46% 的市民反映公平秤维护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发现一处维护不当的情况，扣一分，分值 4 分，得 3 分。

——C14 第三方出具报告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第三方单位是上海市计量协会和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其中上海市计量协会的陆秋华专家针对本次能源计量进行总结，汇总了审查结果及整改情况，从专业的角度分析了被核查单位人员配备、能源计量器具、数据管理、单位配合度方面，总结内容详实中肯，且审查报告检查依据明确、成员分工合理、过程清晰明了，质量符合要求。

计量器具许可考核专家第一批是从上海市计量协会、各计量所、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选取的 10 位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组成的专家组进行单位实地检查；第二批是直接与上海市计量协会签订的协议，由其承担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证现场考核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有专业的技术及从业背景，考核质量符合要求。

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在签订委托书前会给予检测经费的报价表和检验标准依据，包括抽检产品的国家检验标准、抽检产品的收费依据以及抽检方案，检测报告有明确的检验依据、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检验依据适用国家标准或规程；逐条根据检验项目的技术要求

注明判定检验结果；最后综合各单项判定结果出具本项产品检验的总结论。

根据评分标准，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的内容有明确依据，并且报告完整详细，分值 5 分，得 5 分。

——C15 抽检不合格处置率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抽查检测出的不合格定量包装商品后，由各市场监管所对所在辖区内的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单位依法处理，对于抽检出的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单位交由辖区内的市场监管所和综合执法大队实施处理。经审核相关资料，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100%，并且资料齐全，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2 分，得 2 分。

——C16 项目合同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通过对计量科提供的项目委托合同的翻阅，项目合同基本规范，按照《合同法》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价款和付款期限和方式等条款，其中与上海市计量协会的签订的服务协议书，未规定服务期限以及应该完成计量审查的时效截点。根据评分规则，发现一处合同不合规处，扣 1 分，分值 4 分，得 3 分。

2)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目标实现程度分值 25 分，得分 18.88 分。

通过问卷整理分析，项目相关卷宗资料研究分析、对项目相关单位及人员访谈等方法，获取信息评分如下：

——C21 市民政策知晓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88 分。

根据对市民下发的 71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在缺斤少两情况下，知晓主动维权的投诉渠道和政策有 72% 的市民，28% 的市民表示不知道相关政策及投诉渠道。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市民知晓率×分值=72% ×4=2.88 分，分值 4 分，得 2.88 分。

——C22 投诉处置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要求，对于通过投诉电话和信访等方式投诉的问题应尽快解决，通过访谈了解到，市民对于公平秤的损坏情况、商品净含量存在疑问，可通过市民热线、市场监管局服务费热线向计量科反映，在 2017 年度投诉处置率 100%，且未查见有违规案例，根据评分标准，投诉处置率 100%，分值 3 分，得 3 分。

——C23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根据《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提出加强对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重点领域计量监管，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具备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下发的 71 份市民问卷中 90% 的市民认为有必要长期开展民生计量工作。

集贸市场的自助式公平秤是直接关乎民生的项目，且结合问卷仅有 8% 的市民表示没有发生过缺斤少两的情况，故区市场监管局每年针对嘉定区各集贸市场的秤进行分批更新轮换，并且配备定期设备的定期维护，以防缺斤少两的情况发生，保障验证渠道的有效性是非常必要的。在调查过程中，有 66% 的市民使用了更新维护后的自助式公平秤

进行了复秤，项目落实有成效。经过区市场监管局的计量宣传，72%的市民明确知晓遇到计量问题的投诉渠道，项目宣传落实有效。

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加强对能源计量和计量器具维护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工作，提高区内重点用能单位对能源计量以及能源计量器具维护的重视，对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有推动作用。

评价小组经过访谈了解到，区市场监管局虽通过第三方季度维护和区市场监管所日常监督保障自助式公平秤的使用有效，但监管时效有一定延缓，集贸市场能掌握自助式公平秤的第一手使用状况但不够重视日常监管，造成商贩故意损坏自助式公平秤的状况，区市场监管局对各集贸市场的监督不足，扣1分。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单位现场审核后，对单位出具整改意见并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但是区市场监管局未建立针对单位整改后的监督检查机制，缺乏后续跟踪管理，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发现两处缺陷，分值6分，得4分。

——C241 市民满意度指标分值6分，得分4分。

评价小组通过抽样共计发放80份市民问卷，对象为居住在嘉定区装配自助式公平秤的集贸市场附近的市民，共计回收问卷71份，经过统计，对于计量服务与计量项目中民生计量服务38.02%的人表示满意，39.44%的人表示较满意，21.13%的人表示基本满意，1.41%的人表示较不满意，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综合满意度

$$=38.02\%*100\%+39.44\%*80\%+21.13\%*60\%+1.41\%*30\%=82.7\%$$

根据评分标准， $80\%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85\%$ ，分值 6 分，得 4 分。

——C242 单位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 分。

评价小组通过抽样共计发放 35 份问卷，对象为被检查的能源计量、许可证、销售定量包装的单位，共计回收问卷 31 份，经过统计，对于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中的工业计量监督 47.48% 的人表示满意，49.48% 的人表示较满意，3.03% 的人表示基本满意，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text{综合满意度} = 47.48\% * 100\% + 49.48\% * 80\% + 3.03\% * 60\% = 88.89\%$$

根据评分标准， $85\%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90\%$ ，分值 6 分，得 5 分。

四、主要业绩和经验

(一) 主要业绩

计量科全年完成 49 台自助式公平秤的购置及全区公平秤的维护保养工作，以“运输中的测量”为计量日的宣传主题，联合区市场监管所在方舟时代广场开展“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服务活动，主要开展了眼镜免费维修、免费清洗、家庭用水银血压计免费校准和小修及业务咨询活动，共计发放计量、产品监督等宣传材料 1000 余份，发放计量宣传资料和日常计量小礼品 500 多份；对 65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现场审查及能源计量关口器具核查工作、按照作业指导书及业务手册的规定流程，开展许可证审核和发放工作，网上预审 43 户次，书面材料 41 受理户次，组织专家组许可现场考核 40 户次，审批发证 28 户次以及开展 121 批次的定量包装检查，对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已移交执法大队处理。

(二) 主要经验

加强单位用能核查，推进能耗数据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要求，积极开展2017年能源计量重点工作，通过加强对能源计量和计量器具维护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工作，提高区内重点用能单位对能源计量以及能源计量器具维护的重视，充分发挥能源计量在节能减排工作中的服务和支撑作用，全面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 合同未列明服务时间段，部分合同条款有待进一步规范

区市场监管局与上海市计量协会签订的合同，只明确了双方义务与权力和计价方式，未列明对65家用能单位核查的完成时效限制，缺少业务完成的时间截点，合同条款有待进一步规范。

2. 部分子项目的执行力度不足

区市场监管局与上海横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自助式公平秤采购合同，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在能源计量审查的过程中，区市场监管局多次与怠于履行其接受审查义务的单位沟通，但缺乏有效约束手段，监管有待加强。能源计量审查、能源计量器具核查工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影响产出时效性。

3. 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

区市场监管局对各集贸市场的监督有待加强，虽通过第三方季度维护和区市场监管所的日常监督，以保障自助式公平秤的使用有效，

但监管时效有一定的延缓，集贸市场掌握自助式公平秤的第一手使用状况，但不够重视日常监管，部分商贩有故意损坏自助式公平秤的违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现场审核后，出具整改意见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但未建立针对企业整改后的监督检查机制，缺乏后续跟踪管理机制。

六、相关建议和措施

1. 进一步规范合同条款

针对合同条款增加时效性限制，明确服务合同的期间，并详细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应在不同时间节点完成考核单位的比例，确保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全部单位的现场核查工作，及时汇总上报相关数据。

2. 提高制度执行力度

建议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实行支付，对于预付、发货以及验收过程落实合理明确的手续及资料。同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管理，明确单位的责任与义务，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提升单位的审查配合度，提高产出时效性。

3.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建立与各集贸市场的联络反馈制度，推动各集贸市场对自助式公平秤的监督力度，提升并及时获取自助式公平秤的维护情况，从多方面保障自助式公平秤的使用有效性。

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建立针对需整改企业的后续监控机制，落实对现场审核企业的后续整改，并对未按时整改的企业建立相应的惩戒机制。

评价报告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3. 访谈报告
4. 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1：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分)	A1 立项合理性 (6 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分)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分)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分)		2
	A2 项目目标适应性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2
B 项目管理 (30 分)	B1 投入管理 (8 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分)		4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2.87
		B13 资金到位率 (1 分)		1
	B2 财务管理 (9 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分)		1.5
		B22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 (3 分)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分)		3
	B3 项目实施 (13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分)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分)		4
		B33 范围管理执行有效性 (3 分)		3
		B34 进度控制有效性 (3 分)		3
C 项目绩效 (60 分)	C1 项目产出 (35 分)	C11 产出数量完成率 (15 分)	C111 公平秤购置完成率 (3 分)	3
			C112 能源计量审查完成率 (3 分)	3
			C113 能源器具检查完成率 (3 分)	3
			C114 许可证考核完成率 (3 分)	3
			C115 包装商品抽检完成率 (3 分)	3
		C12 产出时效性 (5 分)		3
		C13 公平秤维护有效性 (4 分)		3
		C14 第三方出具报告质量达标率 (5 分)		5
		C15 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2 分)		2
		C16 项目合同合规性 (4 分)		3
	C2 项目效益 (25 分)	C21 市民政策知晓率 (4 分)		2.88
		C22 投诉处置率 (3 分)		3
		C23 可持续发展 (6 分)		4
		C24 受益方满意度 (12 分)	C241 市民满意度 (6 分)	4
			C242 单位满意度 (6 分)	5
合计				88.25

附件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与区市场监管局计量科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1、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1分） 2、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1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战略目标适应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文件等 指标评分细则： 1. 能够支持（1分）、不支持（0分） 2.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数据来源	取得项目立项资料，与十三五规划、嘉定区发展规划、区市场监管局部门职能等进行核对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以勇立潮头的精神，着力增强计量对民生、安全的服务与保障能力的要求。《实施意见》围绕“计量科技基础建设”、“计量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和“计量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 12 项重点任务，其中指出需强化重点领域计量监管，特别是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针对贸易结算、医疗卫生、食品与农产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节能减排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监管，建立起多部门计量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督促单位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计量器具制造、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管，强化对贸易结算和安

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的制造监管；在集贸市场和餐饮行业全面推进设立“自助式公平秤”，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强化定量包装商品和商品包装的计量监督；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资源计量监管，深入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监督检查、计量评估等活动，培育一批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不断加大对各种计量严重违法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

本项目界定清晰，且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能够支持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目标的实现，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战略目标一致，符合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优先重点，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 2017.9

附件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文件等 指标评分细则： 能提供国家、市级文件依据得 2 分；仅能提供区级文件依据得 1 分；无法提供文件依据得 0 分。
数据来源	项目应提供法律法规、文件、纲要、规划、计划等立项依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全面提升计量整体能力和水平，国务院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将加强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重点领域计量监管；强化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单位计量监管；加强重点计量器具的监督等作为目标，区市场监管局又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实施意见》、《“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双十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依据，立项依据充分，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立项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规范情况，符合相关要求的得 2 分，不完全符合相关要求的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数据来源	取得项目立项资料，核对申请程序、提交资料等程序的规范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属于区市场监管局的经常性项目，根据区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嘉财〔2017〕4 号)由区财政局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的项目预算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开始实施。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且项目立项有明确的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且前期程序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前期资料齐全的，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的制订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2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合理</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相关文件</p> <p>指标评分细则：</p> <p>1、依据充分（1 分）、不充分（0 分）</p> <p>2、符合客观事实（1 分）、不符合（0 分）</p>
数据来源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访谈记录评分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本项目绩效目标结合历年计量科的民生与工业计量工作成果以及上级下达的考核检查的单位数量制定，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本项目与区市场监管局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而且本项目预期产出、结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注重政策导向。</p> <p>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明确、符合法规要求、与部门职能相关、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分值 2 分，得 2 分。</p> <p>指标得分： 2 分</p>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指标明确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立项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清晰、细化、可衡量（2 分）、基本清晰、细化、可衡量（1 分）不清晰、细化、可衡量（0 分）
数据来源	取得项目涉及到的标准，判断标准清晰度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绩效目标以项目目标为依据逐条订立，各项指标定义清晰，与绩效目标相关，标杆值可衡量且数据可收集，分值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项目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成本概算和成本预算 2、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完整、计算准确。 3、项目预算是否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匹配 4、项目预算是否符合财力和社会发展水平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预算执行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 具有预算编制的完整过程（1 分）、有过程，但不完整（0.5 分）没有（0 分） 2. 预算细化完整（1 分）、不够细化（0.5 分）预算未细化（0 分） 3. 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1 分）、基本匹配（0.5 分）不匹配（0 分） 4. 预算符合财力和社会发展水平（1 分）、基本符合（0.5 分）不符合（0 分）
数据来源	获得项目预算表，判断预算合理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p>本项目中的各子项都进行了必要的成本概算和成本预算，项目年初编制预算时有明确的项目成本依据，例如，民生计量中预估更新购置现有市场上 195 台自助式公平秤的四分之一，即 49 台，且购置每台估价 1200 元，现有市场所有机器维护以 300 元计算，共计预算 11.73 万元；工业计量中预估每家对制造、维修计量器具许可证现场专家考评费 2000 元，以每年 40 家次预估，涉及费用 8 万元制定预算。预算编制有明确的预估单价和计划完成数量，且调整预算时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上级考核检查单位数量变动的文件。</p> <p>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预算编制的过程完整，分值 1 分，得 1 分；预算编制精细化，分值 1 分，得 1 分；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分值 1 分，得 1 分；预算符合财力和社会发展水平，分值 1 分，得 1 分。</p> <p>指标得分： 4 分</p>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12“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预算执行率=2017 年度累计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核定金额×100%，考察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预算执行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取得预算及实际资金表，计算预算执行率
数据来源	获得项目明细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截至项目结束，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 47.7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5.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付金额 / 年度预算金额 = $45.73 / 47.73 = 95.81\%$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95.81\% \times 3 = 2.87$ ，分值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13“配套资金到位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到位×100%，用以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的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预算执行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到位×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数据来源	查看财务帐册，计算资金到位率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的项目保障资金来源分为财政全额承担，资金使用时由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计量科提出的用款申请进行拨付给第三方单位用于支付采购设备费、维修服务费和专家考评费等，财政资金均根据财政预算计划安排到位，根据评分标准，配套资金到位率为 100%，分值 1 分，得 1 分。 指标得分： 1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21“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3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资金使用情况</p> <p>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文件</p> <p>指标评分细则：</p>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 分）；发现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1.5 分）； 注：在抽查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实行一票否决，本项得分为 0 分。</p>
数据来源	对财务帐册，判断资金合规性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本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用途明确，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不存在资金闲置情况、影响资金使用效率。</p> <p>评价小组翻阅的财务凭证及相关的合同，发现与上海横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中规定区市场监管局应分别预付 30% 货款、发货前支付 60% 以及验收合格后支付 10%，在三个时间节点支付款项，实际未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发货前和验收合格合并支付尾款 70%，根据评分规则，项目资金使用具有资金管理办法但未按照合同具体执行付款，分值 3 分，得 1.5 分。</p>
	指标得分： 1.5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22“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3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财务管理制度</p> <p>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相关文件</p> <p>指标评分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定或者具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 分）、没有（0 分）2.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 分）、不符合（0 分）3. 项目会计信息真实完整（1 分）、不真实完整（0 分） <p>取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判断制度健全性</p>
数据来源	取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判断制度健全性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区市场监管局财务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且能够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项目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3 分，得 3 分。</p> <p>指标得分： 3 分</p>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3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财务监控制度</p> <p>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相关文件</p> <p>指标评分细则： 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5 分）；建立了监控制度得 1.5 分，无制度得 0 分。 2. 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审计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5 分）。有相应的财务检查记录或审计报告得 1.5 分，无得 0 分。 检查财务监控书面文件、财务检查记录、审计报告等</p>
数据来源	询问资金来源管理。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计量科向区市场监管局财务科递交请款资料，财务科根据提交的申请资料与项目预算计划进行核对，无误后将款项划拨至各实施单位，且区市场监管局依照签订的委托协议分批付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还接受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各级部门的检查。根据评分标准，存在监控手段并且具有财务检查的监控措施该项目经费资金来源核算准确，分值 3 分，得 3 分。</p> <p>指标得分： 3 分</p>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3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并健全的得满分（3 分），项目进度检查督促制度、项目验收制度、审批制度、发放制度、项目政府采购制度、财产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中发现一项制度未建立扣 1 分，扣完为止；发现一项制度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文件
数据来源	检查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在 2017 年度中，本项目主要依据《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设立，具体业务操作是按照《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进行项目管理，上述文件规定了能源计量、计量器具许可以及定量包装商品的监督管理流及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值 3 分，得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4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p> <p>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管理相关文件</p> <p>指标评分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发现一处不符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发现一处不符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发现一处不符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发现一处不符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验收报告、项目总结、审批记录、档案归档清册等业务资料后评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主要根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上海

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作为实施依据。在第三方单位选取后，签订委托合同开始执行项目内容，计量科获取了公平秤签收单、每季度各市场公平秤的维护记录、各市场监管所领用计量宣传品的记录单、宣传稿、专家考评用能单位、计量许可的汇总报告以及定量包装计量检测结果作为归档资料。根据评分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齐全并归档并具有质量检查，分值4分，得4分。

指标得分： 4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33“范围管理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范围界定清晰、并按制度有效进行管理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3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p> <p>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p> <p>范围管理有效</p> <p>指标标杆值依据：</p> <p>项目范围管理相关文件</p> <p>指标评分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项目范围管理规范，并有效执行（3 分）；范围管理规范，但未有效执行（1.5 分）；范围管理不健全（0 分）； <p>取得项目工作计划，判断项目范围管理</p>
数据来源	取得项目工作计划，判断项目范围管理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2017 年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民生类计量服务，分别为辖区内的集贸市场“自助公平秤”进行更新维护及提供眼睛免费维修、家庭用水银血压计免费校准以及计量服务咨询宣传活动；作为工业计量监督，分别对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检查指导、制造维修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现场考评和定量包装商品的抽样检测。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范围管理规范，并有效执行，分值 3 分，得 3 分。</p> <p>指标得分：3 分</p>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B34“进度控制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1、当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发生差异时是否及时分析引起进度变更的因素以降低不利项目进度偏差的发生概率 2、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进度控制有效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 进度控制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 实际与计划进度有差异及时分析（1.5 分）、不分析（0 分） 2. 进度变更有规范化的调整程序（1.5 分）、没有（0 分） 根据工作计划，判断工作进度控制的有效性
数据来源	根据工作计划，判断工作进度控制的有效性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完成了各项产出指标，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核查工作方面，制定了明确工作截点，实际核查的工作进度比计划截点有一定差距，根据专家的总结报告，有 1-2 家被核查单位配合度不高，造成进度失控，计量科反复与该单位沟通协调后才接受审查。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存在差异时有及时分析引起进度变更的因素以降低不利项目进度偏差的发生概率，分值 1.5 分，得 1.5 分，且经核查项目进度发生变更时，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采取措施，分值 1.5 分，得 1.5 分。 指标得分： 3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11“公平秤购置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完成率 = (实际购置完成数/年度应购置数) × 100% 自助式公平秤的实际购置数与项目年度应购置数的匹配程度，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公平秤购置完成情况 指标标杆值依据： 公平秤购置完成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实际购置完成数/年度计划购置数×权重分 获得工作统计表，核实自助式公平秤购买数量完成率
数据来源	获得工作统计表，核实购置数量完成率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p>根据计量科提供的材料，嘉定区 65 个集贸市场安装了“自助式公平秤”，约有 195 台，为持续发挥自助式公平秤便民、放心、维持公平的作用，需市场进一步做好后续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计划每年更新四分之一的量，即 49 台自助式公平秤。2017 年区市场监管局与上海横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完成购置 49 台电子秤，评价小组翻阅公平秤发放签收单，市场监管局及时交付给各集贸市场使用。</p> <p>公平秤购置完成率=49/49*100%=100%</p> <p>根据评分标准，实际数量完成率为 100%，分值 3 分，得 3 分。</p> <p>指标得分： 3 分</p>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12“能源计量审查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完成率=（实际审查完成数/年度应审查数）×100% 根据上级要求的审查指标，匹配实际完成审查重点用能单位的数量，考察项目产出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能源计量审查完成情况 指标标杆值依据： 能源计量审查完成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实际审查完成数/年度应审查数）×权重分 获得工作汇总表，核实能源计量审查完成率
数据来源	获得工作统计表，能源计量审查工作数量完成率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p>根据计量科提供的材料，2017 年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涉及嘉定区 15 家单位，计量科与上海市计量协会签订服务协议书，由其聘请专家，材料审查、现场审核、整改确认等工作。</p> <p>评价小组查阅了专家撰写的能源计量总结报告以及 15 家重点用能单位的现场审查签到表、审查报告、自查报告等项目资料，15 家重点用能单位均由专家、计量科工作人员以及被审查单位工作人员执行了现场检查，且后续审查资料齐全完整，计量科切实完成了 15 家单位的审查。</p> <p>能源计量审查完成率=15/15*100%=100%</p> <p>根据评分标准，实际数量完成率为 100%，分值 3 分，得 3 分。</p>
	指标得分： 3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13“能源器具检查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完成率=（实际检查完成数/年度应检查数）×100% 根据上级要求的检查指标，匹配实际完成检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的数量，考察项目产出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能源器具检查完成情况 指标标杆值依据： 能源器具检查完成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实际检查完成数/年度应检查数）×权重分 获得工作汇总表，核实能源计量器具检查完成率
数据来源	获得工作统计表，能源器具检查工作数量完成率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计量科提供的材料，2017 年重点用能单位计量器具核查涉及嘉定区 50 家单位，计量科负责其中 15 家，剩余 35 家由辖区相关市场监管所完成。计量科与上海市计量协会签订服务协议书，由其聘请专家，材料审查、现场审核、整改确认等工作。 评价小组查阅了专家撰写的总结报告以及 50 家重点用能单位的现场审查签到表、《重点用能单位关口计量器具信息调查表》、自查情况表等项目资料，50 家重点用能单位均由专家、计量科工作人员以及监管人员执行了现场检查，且后续审查资料齐全完整，计量科和各市场监管所切实完成了 50 家单位的能源器具检查。 能源器具检查完成率=50/50*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数量完成率为 100%，分值 3 分，得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14“许可证考核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完成率=（实际考核完成数/年度申请数）×100% 匹配实际完成许可证申请单位的考核数量，考察项目产出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许可证考核完成情况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许可证考核完成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实际考核完成数/年度申请数）×权重分 获得工作汇总表，核实许可证考核完成率
数据来源	获得工作统计表，许可证考核工作数量完成率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计量科提供的材料，2017 年按照《上海市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办理作业指导书》的规定流程，严格执行现场考核，加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受理、审批、发证以及归档。计量科全年网上预审 43 户次，书面材料 41 受理户次，组织专家许可现场考核 40 户次，审批发证 28 户次，且结合问卷调查区市场监管局对申请办理事项处理较为及时，做到恪尽职守，依法考核单位生产条件对申请许可的单位进行受理、现场检查、审批及后续回复处理，做到符合许可证考核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数量完成率为 100%，分值 3 分，得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15“包装商品抽检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完成率=（实际抽检完成数/年度计划抽检数）×100% 匹配实际完成包装商品抽检数量，考察项目产出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包装商品抽检完成情况 指标标杆值依据： 包装商品抽检完成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实际抽检完成数/年度计划抽检数）×权重分 获得工作汇总表，核实包装商品抽检完成率
数据来源	获得工作统计表，包装商品抽检工作数量完成率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小组翻阅了计量科提供的材料，计划对嘉定区内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监督检查，预计抽检 120 批次的产品，并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单位进行执法。计量科委托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对 15 类 121 批次 126 件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开展计量监督抽查并对出具抽检检验报告，对于抽检出的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单位交由辖区内的市场监管所和综合执法大队实施处理。 包装商品抽检完成率=121/120*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数量完成率为 100%，分值 3 分，得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2“产出时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任务的实际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与先期制定的进度应发匹配程度，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产出时效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产出时效性情况及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获得公平秤到货验货单、能源计量审查完成情况表、能源器具检查结果清单、许可证现场考核记录以及包装商品抽检检测记录，分析时效情况，发现一处时效性问题扣 1 分
数据来源	获得相关合同，项目总结进行核对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区市场监管局购置维护公平秤、计量宣传、许可审核以及定量包装商品抽检均按计划完成产出。而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 2017 年能源计量重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在能源计量审查工作方面，所有被审查单位的现场审查应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各区市场监管局应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将能源计量审查工作总结及审查材料报送质量技监局计量处；在能源计量器具核查方面，专家核查工作应于 7 月底之前完成，各市场监管局在完成核查工作后，应于 8 月 20 日前将全部已确认的资料报送市计测院。 评价小组翻阅能源计量总结情况，专家计划审查的时间与实际审查的时间均晚于应上报上级单位的时间，最晚的单位实际审查时间甚至延期至 11 月初。 根据评分规则，5 个子项目中 2 个项目比上级文件规定的产出时间延后，扣 2 分，分值 5 分，得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3“公平秤维护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考察公平秤维护有效性，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在收到维修通知内 24 小时进行处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公平秤维护有效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 公平秤维护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公平秤维护记录以及问卷调查核查公平秤维护有效性，发现一处未及时维修的公平秤扣 1 分。 获得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核对
数据来源	获得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核对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小组取得了公平秤维护保养记录，上海横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到现场对公平秤检查、保养及故障排查并承诺在接到区市场监管局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公平秤故障进行检查维修。 评价小组走访了真新街道两个集贸市场发放问卷，其中一家上海丰郁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自助式公平秤无法使用，且综合调查结果，有 46% 的市民反映公平秤维护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发现一处维护不当的情况，扣一分，分值 4 分，得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4“第三方出具报告质量达标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详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完整性 指标标杆值依据： 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及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1. 报告内容有明确的检测依据得 3 分，没有明确依据 0 分； 2. 报告内容详细完整详细 2 分，有缺漏 0 分 获得区市场监管局和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委托书和检测报告。
数据来源	获得区市场监管局和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委托书和检测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第三方单位是上海市计量协会和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其中上海市计量协会的陆秋华专家针对本次能源计量进行总结，汇总了审查结果及整改情况，从专业的角度分析了被核查单位人员配备、能源计量器具、数据管理、单位配合度方面，总结内容详实中肯，且审查报告检查依据明确、成员分工合理、过程清晰明了，质量符合要求。 计量器具许可考核专家第一批是从上海市计量协会、各计量所、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选取的 10 位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组成的专家组进行单位实地检查；第二批是直接与上海市计量协会签订的协议，由其承担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证现场考核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有专业的技术及从业背景，考核质量符合要求。 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在签订委托书前会给予检测经费的报价

表和检验标准依据，包括抽检产品的国家检验标准、抽检产品的收费依据以及抽检方案，检测报告有明确的检验依据、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检验依据适用国家标准或规程；逐条根据检验项目的技术要求注明判定检验结果；最后综合各单项判定结果出具本项产品检验的总结论。

根据评分标准，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的内容有明确依据，并且报告完整详细，分值 5 分，得 5 分。

指标得分： 5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5“抽检不合格处置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抽检发现不合格包装商品的处置率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2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p> <p>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抽检不合格处置</p> <p>指标标杆值依据：</p> <p>抽检不合格处置及相关文件</p> <p>指标评分细则：</p> <p>根据处罚书判断处置情况，发现一处未处置不合格包装产品的扣 1 分 获得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核对</p>
数据来源	获得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核对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抽查检测出的不合格定量包装商品后，由各市场监管所对所在辖区内的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单位依法处理，对于抽检出的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单位交由辖区内的市场监管所和综合执法大队实施处理。经审核相关资料，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100%，并且资料齐全，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2 分，得 2 分。</p> <p>指标得分： 2 分</p>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16“项目合同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区市场监管局与第三方签订的项目委托合同是否规范合理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4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项目合同合规</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合同合规及相关文件</p> <p>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签订的委托合同规范合理的，得 4 分，发现一处合同制定有缺漏的，扣 1 分。 获得区市场监管局和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委托书。</p>
数据来源	获得区市场监管局和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委托书。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通过对计量科提供的项目委托合同的翻阅，项目合同基本规范，按照《合同法》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价款和付款期限和方式等条款，其中与上海市计量协会的签订的服务协议书，未规定服务期限以及应该完成计量审查的时效截点。根据评分规则，发现一处合同不合规处，扣 1 分，分值 4 分，得 3 分。</p> <p>指标得分： 3 分</p>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21“市民政策知晓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市民是否知晓计量相关法律法规。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市民政策知晓率 指标标杆值依据： 市民政策知晓率及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市民政策知晓率×分值； 根据问卷调查等进行评价。
数据来源	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对市民下发的 71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在缺斤少两情况下，知晓主动维权的投诉渠道和政策有 72% 的市民，28% 的市民表示不知道相关政策及投诉渠道。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市民知晓率×分值=72%×4=2.88 分，分值 4 分，得 2.88 分。 指标得分：2.88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22“投诉处置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反映相关部门及时处置受益对象投诉，化解相关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投诉处置率 指标标杆值依据： 投诉处置记录及相关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 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投诉处置率 100%（3 分）；一例投诉处置不及时及有一般违规处置案例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有重大违规案例发生直接评 0 分。 查阅投诉记录、媒体报道资料等进行评价。
数据来源	查阅投诉记录、媒体报道资料等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要求，对于通过投诉电话和信访等方式投诉的问题应尽快解决，通过访谈了解到，市民对于公平秤的损坏情况、商品净含量存在疑问，可通过市民热线、市场监管局服务费热线向计量科反映，在 2017 年度投诉处置率 100%，且未查见有违规案例，根据评分标准，投诉处置率 100%，分值 3 分，得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23“可持续发展”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6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项目可持续发展</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长期发展规划及相关文件</p> <p>指标评分细则： 取得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展望，工作运作流程，结合问卷判断项目的长效管理情况，总分 6 分，发现一处不可持续的制度缺陷扣 1 分。</p>
数据来源	取得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展望，工作运作流程，问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提出加强对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重点领域计量监管，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具备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下发的 71 份市民问卷中 90% 的市民认为有必要长期开展民生计量工作。</p> <p>评价小组经过访谈了解到，区市场监管局虽通过第三方季度维护和区市场监管所日常监督保障自助式公平秤的使用有效，但监管时效有一定延缓，集贸市场能掌握自助式公平秤的第一手使用状况但不够重视日常监管，造成商贩故意损坏自助式公平秤的状况，区市场监管局对各集贸市场的监督不足，扣 1 分。</p> <p>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单位现场审核后，对单位出具整改意见并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但是区市场监管局未建立针对单位整改后的监督检查机制，缺乏后续跟踪管理，扣 1 分。</p> <p>根据评分标准，发现两处缺陷，分值 6 分，得 4 分。</p> <p>指标得分：4 分</p>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241“市民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6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p> <p>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p> <p>指标标杆值依据：</p> <p>调查问卷及相关统计数据</p> <p>指标评分细则：</p> <p>根据回收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打分。</p> <p>1. 综合满意度 $\geq 90\%$, 得 6 分;</p> <p>2. $85\%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90\%$, 得 5 分;</p> <p>3. $80\%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85\%$, 得 4 分</p> <p>4. $75\%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80\%$, 得 3 分;</p> <p>5. $70\%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75\%$, 得 2 分;</p> <p>6. $60\%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70\%$, 得 1 分;</p> <p>7. 综合满意度 $\leq 60\%$, 得 0 分。</p>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评价小组通过抽样共计发放 80 份市民问卷，对象为居住在嘉定区装配自助式公平秤的集贸市场附近的市民，共计回收问卷 71 份，经过统计，对于计量服务与计量项目中民生计量服务 38.02% 的人表示满意，39.44% 的人表示较满意，21.13% 的人表示基本满意，1.41% 的人表示较不满意，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为：</p> <p>综合满意度</p> $=38.02\% * 100\% + 39.44\% * 80\% + 21.13\% * 60\% + 1.41\% * 30\% = 82.7\%$ <p>根据评分标准，$80\%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85\%$, 分值 6 分，得 4 分。</p> <p>指标得分： 4 分</p>

日期：2017.9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C242“单位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标解释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6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p> <p>在《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指标设置的基础上，并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设定此项指标权重。</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p> <p>指标标杆值依据：</p> <p>调查问卷及相关统计数据</p> <p>指标评分细则：</p> <p>根据回收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综合满意度 $\geq 90\%$, 得 6 分;$85\%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90\%$, 得 5 分;$80\%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85\%$, 得 4 分;$75\%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80\%$, 得 3 分;$70\%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75\%$, 得 2 分;$60\%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70\%$, 得 1 分;综合满意度 $\leq 60\%$, 得 0 分。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评价小组通过抽样共计发放 35 份问卷，对象为被检查的能源计量、许可证、销售定量包装的单位，共计回收问卷 31 份，经过统计，对于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中的工业计量监督 47.48% 的人表示满意，49.48% 的人表示较满意，3.03% 的人表示基本满意，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为：</p> $\text{综合满意度} = 47.48\% * 100\% + 49.48\% * 80\% + 3.03\% * 60\% = 88.89\%$ <p>根据评分标准，$85\%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90\%$, 分值 6 分，得 5 分。</p> <p>指标得分： 5 分</p>

日期：2017.9

附件3：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1. 嘉定区财政部门对嘉定区 2017 年嘉定区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资金的划拨是否及时到位？一般如何拨付？

答：财政部门对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的资金及时划拨到位，一般由市场监管局提出拨付申请，由财政局对申请进行审批后下拨到区市场监管局。

2. 项目实施涉及的有关部门及其职责描述；

答：区市场监管所和第三方单位是实施单位，计量科从第三方购买自助式公平秤并由该单位提供后续维护保养工作，从第三方聘请专家对能源单位和申请许可单位开展现场考评以及第三方检测定量包装商品。市场监管所主要负责配合同计量科一同加大宣传和能源器具的检查。

3. 如何选取该自助式公平秤的供应商？购入的公平秤验收手续如何？购入后是由谁进行何种方式更换陈旧损坏的公平秤？该供应商是否做到了公平秤 24 小时内维修响应机制？计量科如何采取监督？

答：计量科通过三家单位比价后，选取的上海横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购入设备后需通过检验所的鉴定确定功能完好后签收下发至给集贸市场。维修响应机制主要是通过市民来电反映，计量科通知上海横欣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派人检查维护。

4. 如何选取专家进行重点能源单位的检查？专家费是如何认定的？

答：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 2017 年能源计量重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计量科通过上海市计量协会聘用给的专家，专家费是依据能源计量审核大内每户 4000 元，能源计量关口核查单位每户 1000 元，2017 年共有能源计量审核单位 15 家，能源计量关口核查单位 50 家。

5. 对 65 家重点用能单位实施检查的流程？计量科是否派专人跟踪监督检查过程？

答：15 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和 15 家计量器具审查由计量科完成，剩余 35 家计量器具核查由工作辖区相关市场监管所完成。首选，督促核查单位开展自查并上报情况，然后与专家确认现场核查时间实施检查，过程中由单位、专家和监管人三方确认签字，最后所有资料由计量科汇总集合。

6. 对于申请制造、修理器具计量许可证的单位，计量科的审核考察流程如何？

答：首先申请许可单位提交办理材料，计量科对资料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安排专家组对申请单位实地考核，实地考核通过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准、颁证。

7. 对于抽检发现包装商品计量不合规的单位、市场是如何处理的？

答：计量科对 120 批次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抽检，通过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检测结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已交至执法大队处理。

8. 本单位在 2017 年开展的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和意见。

答：在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的关心和兄弟科室的配合下，通过 15 个区市场监管所的辛苦工作和共同努力，以“工业计量、民生计量”为重点，计量科精心组织，完成对 67 家集贸市场及周边摊位、6 家专业市场、120 家餐饮、水果卖场小商户使用的贸易结算用电子秤共计 5628 台（件）实行免费检定；以“运输中的测量”为计量日的宣传主题，联合区市场监管所在方舟时代广场开展“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服务活动，主要开展了眼镜免费维修、免费清洗、家庭用水银血压计免费校准和小修及业务咨询活动，共计发放计量、产品监督等宣传材料 1000 余份，发放计量宣传资料和日常计量小礼品 500 多份，受到了广大市民的热烈欢迎与好评；对 65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现场审查及能源计量关口器具核查工作、按照作业指导书及业务手册的规定流程，网上预审 43 户次，书面材料 41 受理户次，组织专家组许可现场考核 40 户次，审批发证 28 户次以及开展 120 批次的定量包装检查，对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已交执法大队处理。

附件4：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2017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情况调查（民生） 编号：

你好：

为了更加全面了解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实施状况，以便改善其中存在的不足，为更好的提高计量服务，希望您配合回答几个问题，您的答案将完全保密。

本次随机抽取80人进行问卷调查，回收问卷71份，问卷回收率88.75%。

1.当您在饭店、菜场、超市消费结算使用电子秤时，是否会注意电子秤有否经强制检定？

- A 注意过 B 未注意

答：在是否注意电子秤强制检定问题上，38%的人选择“注意过”，62%的人选择“未注意”。

2.您在集贸市场买菜时是否遇到过缺斤短两的情况？

- A 有 B 没有 C 不知道

答：在是否遇到缺斤短两的问题上，59%的人选择“有”遇到短斤缺两，8%“没有”遇到短斤缺两，32%的人选择“不知道”有没有遇到短斤缺两。

3.您经常光顾的集贸市场是否安装了自助式公平秤？

- A 是 B 否 C 不知道

答：在经常光顾的集贸市场是否安装了自助式公平秤的问题上，75%的人选择“是”装了公平秤，1%“否”没有装了公平秤，24%的人选择“不知道”有没有装了公平秤。

4.您是否使用过自助式公平秤对购买的物品进行复秤？

- A 是 B 否 C 不知道如何操作 D 公平秤损坏，无法使用

答：在是否使用过自助式公平秤对购买的物品进行复秤的问题上，66%的人选择“是”进行复秤，13%“否”没有进行复秤，15%的人选择“不知道如何操作”公平秤复秤，6%的人选择“公平秤损坏，无法使用”。

5. 自助式公平秤发生损坏，是否有专人及时更换维修？

- A 及时 B 偶尔不及时 C 损坏，一直没有处理

答：在是否有专人及时更换维修公平秤的问题上，54%的人选择“及时”更换维修，39%“偶尔不及时”，7%的人选择“损坏，一直没有处理”。

6. 您是否知道在遇到缺斤少两的情况下，主动维权的投诉渠道及政策？

- A 知道 B 不知道

答：在是否知道主动维权的投诉渠道及政策问题上，72%的人选择“知道”，28%的人选择“不知道”。

7. 您是否觉得嘉定区民生计量服务工作有长期开展的必要？

- A 有必要 B 没有必要

答：在是否有长期开展民生计量服务的问题上，90%的人选择“有必要”，10%的人选择“没有必要”。

8. 您对民生类的计量服务工作的总体评价？

-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在对民生类的计量服务工作的总体评价上，38%的人选择“满意”，39%的人选择“较满意”，21%的人选择“基本满意”，1%的人选择“较不满意”。

9. 您对与生活相关的计量服务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答：根据收集的 71 份问卷，部分市民表示缺斤少两问题发生时，更多是不再去该商家购买；生鲜类的计量差异较大。

附件4：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2017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情况调查（能源） 编号：

你好：

为了更加全面了解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实施状况，以便改善其中存在的不足，为更好的提高计量服务，希望您配合回答几个问题，您的答案将完全保密。

本次抽取15家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回收问卷11份，问卷回收率73.33%。

1. 贵单位是否知道能源消耗计量检测，以此节能降耗，控制生产成本？

- A 知道 B 不知道

答：在是否知道能源消耗计量检测问题上，100%的单位选择“知道”。

2. 贵单位是否对计量器具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服务，确保器具保持准确的计量工作状态？

- A 有 B 没有

答：在是否对计量器具进行计量检定问题上，100%的单位选择“有”。

3. 贵单位对区市场监管局检查考核贵单位时高效快速方面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在区市场监管局检查考核贵单位时高效快速方面上，45%的单位选择“满意”，55%的单位选择“较满意”。

4 您对考核检查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感到满意？

-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在对考核检查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上，45%的单位选择“满意”，55%的单位选择“较满意”。

5. 您对工业类的计量监督工作的总体评价？

-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在对工业类的计量监督工作的总体评价，45%的单位选择“满意”，27%的单位选择“较满意”，27%的单位选择“基本满意”。

6. 您对工业计量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答：根据收集的11份问卷，少数单位望做的工作简化。

附件4：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2017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情况调查（许可证） 编号：

你好：

为了更加全面了解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实施状况，以便改善其中存在的不足，为更好的提高计量服务，希望您配合回答几个问题，您的答案将完全保密。

本次随机抽取10家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回收问卷10份，问卷回收率100%。

1. 贵单位在向区市场监管局办理计量相关事项时，对其办事速度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在对区市场监管局办事速度上，40%的单位选择“满意”，60%的单位选择“较满意”。

2. 贵单位对区市场监管局实地检查贵单位生产条件的效率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在对区市场监管局检查生产条件的效率上，40%的单位选择“满意”，60%的单位选择“较满意”。

3. 您对考核检查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感到满意？

-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在对区市场监管局检查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上，30%的单位选择“满意”，70%的单位选择“较满意”。

4. 您对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感到满意？

-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在对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上，50%的单位选择“满意”，50%的单位选择“较满意”。

5. 您对工业类的计量监督工作的总体评价？

-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在对工业类的计量监督工作的总体评价，50%的单位选择“满意”，50%的单位选择“较满意”。

6. 您对工业计量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建议：无

附件4：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2017年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情况调查（定量包装） 编号：

你好：

为了更加全面了解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服务与监督项目实施状况，以便改善其中存在的不足，为更好的提高计量服务，希望您配合回答几个问题，您的答案将完全保密。

本次随机抽取10家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回收问卷10份，问卷回收率100%。

1.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对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抽检时，是否以市场价购买？

- A 是 B 否

答：在市场价购买的商品作为检查方面，100%的单位表示“是”。

2. 贵单位在接受区市场监管局考核、检查工作时，是否影响了贵单位日常经营活动？

- A 不影响 B 影响

答：在是否影响了贵单位日常经营活动上，100%的单位表示“不影响”。

3.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抽检产品净含量后，对于检测不合格产品的相关处罚是否公允？

- A 公允 B 不公允 C 未发生本情况

答：对于检测不合格产品的相关处罚是否公允方面，100%的单位表示“未发生本情况”。

4. 您对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感到满意？

-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在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上，50%的单位选择“满意”，50%的单位选择“较满意”。

5. 您对工业类的计量监督工作的总体评价？

-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在对工业类的计量监督工作的总体评价上，60%的单位选择“满意”，40%的单位选择“较满意”。

6. 您对工业计量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建议：无